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52號

原　　告　高振邦

訴訟代理人　陳俊男律師

被　　告　天選者活動公關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蔡季宏

上列原告與被告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3,309,728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3,769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民事第二庭法　官　陳美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000 元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5　月　20　日

書記官　黃亭嘉